

## 国际移民法律体系构建之初探

郝鲁怡

**【内容提要】** 国际移民问题既是一个深刻的社会现象,更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建立移民迁出国与移入国的法律规范,协调国家主权与移民迁移权之间关系,完善难民保护制度,以及打击移民跨国跨地区犯罪都成为经济全球化时代下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通过双边及多边国家合作与对话,建构全面完善的国际移民法律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跨国人口迁移 国籍法 移民法

国际移民是一个深刻的社会现象,人口跨国迁移所产生的民族、宗教、文化等差异、矛盾和冲突,会影响一国对外政策和国际政治、社会及经济的发展。例如美国“911”恐怖袭击发生后,美国改革其移民法案,向海外移民关紧了国门;近期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发生的校园枪击案是否会影响美国移民政策也受到人们的关注。如何协调移民迁移权利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保障国际移民的合法权利,以及打击跨国移民犯罪问题等,越来越成为被各国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但一直以来,对于国际移民,国际上缺少统一的法律规范来加以调整,法律规范的缺失导致了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存在着贸易和资本的自由化与劳动力自由化的不对称现象,并且产生一系列复杂的国际层面问题。本文尝试从探究国际移民法基本理论入手,全面分析了相关国际移民法律规范,以期为构建和完善国际移民法律体系提供一定的法律基础。

### 一、国际移民的基本概念

国际移民从来都不是新生的社会事物,二十世纪以来,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没有涉及过移民问题,但移民数量及在全球国家中所占比例的大幅增长趋势却只经由二十世纪末的二、三十年时间所见证。到2005年,国际移民的数量为一亿九千一百万人,是1960年七千六百万国际移民人数的2.5倍。其中一亿一千五百万居住在发达国家,七千五百万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移民中,三分之一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由发展中国家移入发达国家,可以说南南流动的数量与南北迁移的数量相等。全球主要移民接受国扩大到28个,其中包括11个发达国家,13个发展中国家及四个前苏联独联体国家。<sup>[1]</sup>可以看出,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国际移民在数量和广度上都呈现出全球化的趋势。

**作者简介:** 郝鲁怡,华东政法学院2006级国际法专业在读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

[1] 见联合国大会报告:“国际移民和发展”,2006年5月18日,A/60/871。

对于国际移民概念,不同国家、学者以及国际组织都试图从不同的角度给予诠释。

有的学者认为国际移民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社会现象,是指一国公民依据其国籍所属国和前往国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到前往国或地区长期或短期居留的出入境活动。<sup>[2]</sup>该定义将国际移民限定于依据法律进行的跨国人口迁移,未能包括非正规移民形式,调整范围过于狭窄。

社会学将国际移民解释为:国际移民不涵盖从乡村到城市的一国内部人口迁移,也有别于难民,属于一种跨越边界的国际人口迁移现象和运动,来自于个人和群体的自由意志,没有政府的强制。<sup>[3]</sup>该定义站在社会学角度,只勾勒出国际移民的社会属性,使其内涵流于表面化。

联合国对于国际移民的定义是:除各国正式派驻他国的外交人员,除联合国维和部队官兵等跨国驻扎的军事人员之外,所有在非本人出生国以外的国家定居一年以上的人口均为国际移民。<sup>[4]</sup>需要注意的是,联合国对构成国际移民的居留期间作出“最短为一年”的规定,而居留期间的长短,国际社会只在一定层面上达成共识<sup>[5]</sup>,不同国家规定的期间长短不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特别调查委员给予国际移民宽泛的定义<sup>[6]</sup>:国际移民不仅是指居住在非出生地国家,并在该国取得重要社会关系的人口,还包括以下三种情况的移民:(1)离开原国籍国不受本国法律保护,而处于其他国家领土内的居民;(2)不享受迁入国家法律识别权利(如被赋予难民身份、侨民入籍或其他类似地位)的居民;(3)不能基于外交协议、签证或其他协议享受基本法律保护的居民。

国际移民组织认为:国际移民是指居民跨越国境离开出生国或定居国,前往他国作短期或长期居留的迁移。

美国人口调查局有关学者将国际移民界定为:为人口调查之目的,国际移民是指跨越美国国境,使美国每十年人口调查所确定的常驻人口产生变化的居民,可分为九大类:包括(1)合法移民;(2)非法移民;(3)移居国外的人;(4)波多黎各移民;(5)武装人员及其随从;(6)政府雇员及其随从;(7)非政府雇员及其随从;(8)留学生、临时工作人员及交换访问者;(9)访问人员。<sup>[7]</sup>

以上几种定义,是不同的国际组织或国内机构基于不同的目的对国际移民给予解释,针对性较强,但失之偏颇。

产生国际移民的原因多种多样,随着移民现象全球化的日益发展,区分移民离开自己的出生国或国籍国的原因,究竟是由于政治迫害、冲突、经济问题、环境恶化,还是仅仅为了寻求自己国家所没有的生存条件或幸福等原因,变得十分困难。因此,国际移民宜作广义范畴的界定,既可涵盖因不同原因而产生的跨国迁移行为,又可以顾及新的发展状况的产生。

[2] 翁里著:《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M],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20页。

[3] 吴前进:“当代国际移民概念及其全球化特征”,载现代国际关系[J],2004年第8期。

[4] 李明欢:“国际移民学研究:范畴、框架及意义”,载厦门大学学报[J],2005年第3期。

[5] 2006年12月4-6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移民措施专家会议上,“最短一年”的规定原则上得到专家的认可,见联合国文件ESA/STAT/AC.119/L.3。

[6] 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portal.unesco.org/shs/en/ev.php>。

[7] 来自于美国人口调查局1991年一份报告, Population Division Working Paper No. 1, 作者 David L.Wood, 在该报告中,作者强调本报告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非人口调查局的观点。<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www/documentation/twps0001.html>

笔者认为,国际移民是以指在国籍所属国或出生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做长期或短期居留为目的而出入国境的自愿或非自愿迁移活动。

根据这一概念,国际移民可以分为四大类,一是合法移民,是指基于国家的有关法律、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规定,居民从国籍所属国前往移入国作长期或短期居留,包括劳动力移民、技术移民、投资移民、家庭团聚移民等。二是非正规移民,包括无合法证件移民和非法移民,是指未获得有效法律文件或移入国许可的情况下,进入该国的居民。三是被迫移民,包括难民及寻求庇护者,广泛意义上还包括因环境恶化或建设工程失去家园而进行跨国迁移的人。四是归国移民,是指离开自己出生地国或国籍所属国移居他国的人经过一段时间后又回到出生地国或原国籍所属国的人。

总体而言,随着国际移民数量的不断增长,全球化趋势的逐步扩展,使国家面临的国际政治、经济及社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在国际社会建立完善有效的国际移民法律体系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及必要。通过以上对国际移民法律概念的分析,国际移民法可以界定为:是指调整居民自愿或非自愿跨国界迁移及在国籍所属国或出生地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长期或短期居留所产生法律关系的国内及国际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国际移民的法律特征

### (一) 国际移民法律关系的跨国性

国际移民法调整的是因居民跨国界的迁移活动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关系。“国界”概念在确定国际移民法律关系中具有重要作用,有学者指出:国界本身并不具有任何意义,当国界被赋予一定的内涵时,意义才得以体现。因此,可以不通过改变地理位置,通过改变其象征及随附的内涵使一国国界发生变化<sup>[8]</sup>。国界对于国际移民而言,是将国际移民归划于某个国家管辖之内的一条虚拟界线。居民在一国国界内迁移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不是国际移民法所调整的范畴。虽然一国国界内迁移的权利作为人权受到国际法的保护<sup>[9]</sup>,而且有的学者论证认为,国内移民与国际移民实际属于同一过程,应当放在一起考察研究<sup>[10]</sup>,但从法律关系的内容来看,跨越国界的移民行为与居民的境内迁移行为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内容不尽相同,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带来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 (二) 国际移民权利义务的复杂性

国际移民法主体包括国家和跨国迁移的自然人。

国家是国际法秩序的主人<sup>[11]</sup>,是国际法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国际移民法律是国家行使主权行为的产物,国家决定本国人和外国人出入境的条件、在境内居留时间长短等等。国家作为国际移民法的主体,其基本权利义务包括:

1. **独立权** 国家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完全自主的制定管理国际移民的法律、政策和法规而

[8] Kevin R. Johnson, "Symposium: Law and the Border, open border?", UCLA law view, 2003.

[9]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

[10] 斯蒂芬·卡斯尔斯,“21世纪初的国际移民: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国际移民2000》(中文版),第18卷第3期。

[11] [德]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国际法》[M],吴越,毛晓飞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2版。

不受外力的支配和干涉。这种独立权利表现为：对国内事务的排他控制权；允许外国人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的权利等。近年来，西方一些国家主张人道主义干涉的理由之一是保护其侨民的利益或安全，该主张没有得到国际法及国际实践的支持。

## 2. 平等权

国家的平等权决定了主权国家互不隶属，互不管辖，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和人口多寡，不论经济发展程度如何，也不问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怎样，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现代国际法要求，国家平等应当是实质上的平等，而不是形式上的平等，即同等地享受权利，又同等地履行义务。

## 3. 管辖权

国家对其领土和国家利益及其领土内的一切人、物和发生的事件以及领土之外特定地域上的特定人、物和发生的事件具有行使管辖权的权利。据此，国家对国际移民所涉及的管辖权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地域管辖。一个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人、物及发生的事件都有管辖权，因此，移民移入国有权对进入本国的移民行使地域管辖权；（2）国籍管辖。国家依国籍行使管辖的基础是个人身份的本质，即国籍。当一个人具备这种特定身份本质时，一国就可行使管辖权，即使该人身居异国。据此，1）原国籍国有权对已迁移他国但尚未失去本国国籍的移民享有一定程度的国籍管辖权；2）移入国有权对已失去原国籍，取得本国国籍的移民行使国籍管辖权；3）对拥有双重国籍的国际移民，其国籍国均享有一定程度的国籍管辖权。（3）保护性管辖。基于国家自救原则，国际法承认国家有权对发生于本国境外，但严重侵犯国家利益及安全的不法行为行使管辖权。原则上，受保护性管辖原则适用的不法行为，应当是多数国家所公认的犯罪行为。因此，即使某人迁移至他国，并取得他国的国籍，但实施了严重侵犯出生国或原国籍国利益及安全的不法行为，该国家有权行使保护性管辖权<sup>[12]</sup>。（4）普遍性管辖。依国际法的普遍管辖原则，当某特定犯罪行为，因本质上危害到全人类社会的利益，无论犯罪行为发生于何地，由何国国民所为，各国都可对此类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目前，一些重大的国际犯罪如恐怖主义行为、偷运毒品、贩卖武器等，都是犯罪分子在原国籍国之外所为，该管辖原则的适用对协助各国打击国际移民中的重大跨国犯罪具有重要作用。

国际法理论中，外国人是指居住在一国境内，但不具有居住国国籍而具有他国国籍的人。居民在跨越国界的迁移活动中，随着空间位置的转换及国籍的变更，其法律身份是一个从本国人到外国人再到本国人的变化过程。跨国迁移行为发生之前，其居住于原国籍国，法律身份是居住国的本国人。跨国迁移行为发生之后，其居住于移入国内，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当然取得移入国的国籍，因此是居住国的外国人。当其取得移入国的国籍后，则成为居住国的本国人。但实际上，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很多情况下人们跨越国界并非为了久留或是为了取得他国的国籍，而是作为外国人在移入国从事各种活动如受雇工作、从事商业活动或受教育。因此，国际移民法律关系中，确定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于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在国际法上没有统一的规定。在国际实践中，适用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原则主要有：（1）国民待遇：是指外国人入境后在所在国法律之下所享受的法律地位与所在国的公民相同。不过大多数国家在不同程度对这种国民待遇的权利加以限制，如外国人在所在国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能从事特定的职业，同时也不承担服兵役的义务。1924年国际

[12] 见 *Joyce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转引自丘宏达主编《现代国际法》，第415页。

联盟的经济委员会曾区分外国人待遇为下列几项：商业活动中的财税待遇，就业及经营工商业的权利，有关住所、置产、民事特权及其他豁免权，入境及移民各项条件。(2) 最惠国待遇：是指外国人入境后在所在国法律之下所享受的法律地位不低于任何第三国公民在该国现在或将来所享有。(3) 差别待遇：是指外国人在所在国法律之下所享受的法律地位与本国或其他外国人所享受的地位不同。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给予外国人的权利在某些方面少于本国；二是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享有不同的地位。如果差别待遇不具有任何歧视，则为国际法所允许；如果差别待遇具有歧视性，则违反国际法原则。

### (三) 调整国际移民的法律规范内容的广泛性

国际移民行为的跨国性决定了移民的外来文化与本地文化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对移入国的文化、风俗、语言和宗教等社会秩序带来一定冲突压力。无论就历史还是现实来看，由于社会文化认同的差异特别是宗教的差异而导致的社会冲突在一些地区甚为严重。同时，国际移民问题还可能引发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如果影响极甚，还可能成为两国之间爆发战争的导火索。另外，移民问题还可能影响到全球生态环境及国际社会的稳定。目前越来越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成为引发跨国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反过来，在很多时候国际移民又是引发生态环境安全问题的一个主要诱因。因此，在国际安全、生态环境与国际移民之间存在着客观的联系，三者之间形成了一条利益悠关的安全链<sup>[13]</sup>，如果缺乏合理的法律规制及协调机制，无疑会给国际社会带来诸多不安定因素。

因此，国际移民调整的不仅仅是跨国界迁移的单一行为问题，而是长期的、影响广泛的立体国际层面问题，因此，调整该行为的法律规范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既包括一国国内确立外国人法律地位的法律、本国人与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外国人的居留制度、外国移民权利保护法律、国籍法、移民法等法律规定，还包括就上述问题达成的双边协定、区域性安排、多边国际公约以及有关难民的保护、引渡、庇护法律制度等等。

## 三、国际移民法律体系的构建

有学者说，任何法律秩序并非由像沙滩上互不连接的散沙一样的具体法律规范组成的，人们将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称为“法律体系”。<sup>[14]</sup> 国际移民法律体系应当由一系列具体法律规范构成，既包括一国国内法律规范，也包括双边协定、区域性安排及多边国际公约等国际法律规范。

### (一) 调整国际移民的国内法律规范

各国调整国际移民法律关系的规范各不相同，以不同的立法形式和内容建立各自的国际移民法律环境。归纳而言，可分为移民移入国的法律和移民迁出国的法律。移入国的法律制度是指有关限制及保护外国移民的法律规范总称，如出入境管理制度、外国人法律地位的确定、保护合法移民权利、限制移民数量、禁止非法移民等。各国的立法形式不同，自成体系。有的国家颁布了国际移民的专门性法规，构成其国内关于国际移民的基本法律，同时辅之以其他相关的法

[13] 阮征宇：“论跨国人口迁徙对当代国际安全的挑战”，载国际论坛[J]，2003年第4期。

[14] [德]魏德士著：《法理学》[M]，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版，第65页。

律制度。如美国以《移民与国籍法》为中心,规定了美国的移民配额、移民的签证制度、划分了移民的种类以及归化入籍等等,辅助法律有 2007 年的《护照法》, 1986 年的《移民改革及控制法》、1996 年的《非法移民改革及移民责任法》<sup>[15]</sup> 等。有的国家没有制定国际移民的专门性法规,而由一系列单独及分散在相关法规中的国内法律规范调整,如日本,有关移民法规主要有《出入国管理暨难民认定法》和《外国人登记法》,与之配套的有《外国人法》、《出入境条例》、《日本旅行护照法》等<sup>[16]</sup>。中国亦没有规范国际移民的专门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用于调整本国及外国人出入境的签证及居留等活动,其他相关法规包括《国籍法》、《护照法》等。从立法角度来看,发达国家对移民立法比较重视并全面,主要关注对移民的限制、移民权利的保护等法律制度。移民迁出国的法律主要是规范本国向境外迁移的法律制度,如本国入出境管理制度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移民的回归成为国际移民中的一个新发展趋势,原移民迁出国应当注重这方面的立法,赋予回归移民法律地位,保护其合法权利,这对于吸引人才防止智力流失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二) 双边条约或区域性法律安排

双边条约在国际法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成对国内法制的重要补充和保证。国际移民的跨国性决定了国际移民法不仅调整移民与移入国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涉及移民迁出国与移入国两个不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如果没有有关国家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复杂的国际移民问题很难得以解决。各个国家更愿意根据内部安全与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与一国或多个移民迁出国达成双边移民协定,移民迁出国与移民移入国之间形成直线型一维移民关系<sup>[17]</sup>。特别是在解决地理位置相邻、文化传统相近的有关国家之间的移民问题上,双边协定更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当前,随着国际上非法移民问题、难民问题和移民跨国跨地区犯罪问题的日益突出,国与国之间双边的对话与合作不失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快捷而有效的方法。

同时,经济一体化与劳动力资本相对密切的关系决定了区域性经济组织在推进其实现自由贸易,资本与技术自由化的同时,也关注跨越国界的人口流动法律政策的统一和协调。真正实现移民法律政策一体化的区域是欧盟,其通过各成员方在移民问题上的主权让渡,达成了欧盟框架内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申根协议》以及《阿姆斯特丹条约》为欧洲移民政策制定了一个总的合作框架,成为确定了欧共体公民在欧共体内部自由流动的法律基础。在法律政策的实施中,欧盟各国内务部长组成了一个特别移民小组,作为移民政策合作的组织机构,负责协调立场,并就签证、边境控制、遣返非法移民和难民、转移移民责任等问题进行磋商。近年来,欧盟注重建立规范跨国界迁移的合作机制,控制非法移民活动,打击国际犯罪。2005 年 5 月 27 日,奥地利、德国、法国、西班牙、卢森堡、比利时和荷兰签订《普鲁姆公约》(TREATY OF PRUM)。该公约全面涉及欧盟各国对跨国界迁移的协作问题,包括信息互换、打击非法移民、联合跨境政策合作等。

[15] Laura S. Adams, "Divergence and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domestic immigration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Emory Law Journal, 2002.

[16] 翁里著:《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M],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361页。

[17] [意]安东尼奥·格力尼:“国际移民和移民政策:聚焦意大利与欧洲联盟”,载《移民与全球化》[C],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版。

### (三) 多边国际公约

尽管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对国际移民问题作出不懈的努力,如国际移民组织发起的“关于移民的国际对话”“伯尔尼倡议”,联合国大会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层对话,以推动国际移民领域的多边国际合作。但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尚未形成一个全球性、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多边国际移民公约,与国际移民有关的法律文件只是体现在特定的领域当中,充分暴露出国际移民法律规范在国际层面的分散性和杂乱性等弱点。

在国际移民权利保护领域,联合国的一些具有“软法”性质的国际宣言及多边国际公约将跨国自由迁徙权确定为一项人权加以保护。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确定了跨国自由迁徙权,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也规定:“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1990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建立一项全面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基本规范,为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该公约确定了不同类别移徙工人的国际定义。该公约正式规定接受国有责任维护移民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得到保护<sup>[18]</sup>。2000年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得到18国批准,旨在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保护和帮助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并促进缔约国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合作<sup>[19]</sup>。此外,《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得到17国批准,旨在打击和防止偷运人口,重申移民本身不是犯罪,移民可能是需要保护的受害者<sup>[20]</sup>。

在经济领域,WTO体系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以多边公约形式为自然人跨国流动提供了法律依据。GATS首先是WTO体系下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的的协议,GATS第1条所确定的服务贸易形式中规定: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要求成员方为以自然人存在方式在他国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消除贸易壁垒,提高市场准入程度,实际上间接规范了自然人因服务贸易而产生的跨国自由流动行为。GATS调整下的服务贸易实行有条件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原则,自由化程度及开放的范围受到承诺书的限制。同时GATS似乎无意介入并超越国际移民法律规范的范畴,GATS规定:“本协定不适用于对寻求进入成员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具有影响的措施,也不适用于有关公民资格、居住或永久性就业的措施”,并且强调:“本协定不阻止一成员方就对自然人进入或暂时居留境内进行管理而采取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方法不致消灭或损害一成员方依一项具体承诺的规定而取得的利益”。<sup>[21]</sup>同时,有学者认为劳动力的流动实际上取决于各方工作过程以及劳动力市场在每个国家和整个经济共同体中互相联系与整合的情形,而不大依赖于贸易一体化进程本身,因此有关促进自由贸易的法律并不能直接必然适用于规范劳动力的自由流动<sup>[22]</sup>。但不可否认,GATS最终将一部分自然人(即经济移民)的跨国流动纳入到WTO体系当中,为提供服务

[18] 见联合国2002年国际移民报告,ST/ESA/SER.A/220/ES, 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ittmig2002

[19] 同上注。

[20] 同上注。

[21] 王秋瑞:“WTO国际移民法律规范初探—评直接影响我国出入境管理的GATS有关内容”,载时代潮[J],2004,(11)。

[22] 亚利山得罗·I·卡那勒斯:NAFTA体系下的国际移民和劳动力灵活性,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1,(3)。

贸易产生的特定移民实现跨国迁移的自由化提供了法律保障。

在难民地位及权利的保护上, 1954年以来国际社会为保护难民通过的若干公约和议定书中, 最重要的是有关难民地位问题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处理移民保护和人口贩运问题的《1990年公约》和《2000年议定书》。

综上所述,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作为生产力要素之一的人口的跨国界流动应当被纳入这一时代背景之下成为关注及研究的对象。移民作为一种深刻的社会现象, 同时又涉及极其复杂的法律问题, 国内层面上反映着政府控制移民行为的公权力与移民私权利保护的对抗, 国际层面上, 移民与国家的主权、国家安全利益也发生着碰撞。目前, 国际上还没有建立统一的、有效的国际移民法律体系, 维护国家的主权, 保障国家安全仍然是各国的移民政策及移民立法的首要价值取向。从长远来看, 自由移民的实现将服从于资本运动的需要, 人口的跨国流动是一种经济全球化在劳动力上的表现, 一味的考虑关闭国界并不能削减政治、社会、经济给予国际移民发展所提供的动力, 也并不能真正消除非法移民。国际社会需要的是通过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协作和努力,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建立一种合理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 在兼顾移民与发展、移民与国家安全、平衡移民与权利保护关系、限制非法移民、打击移民跨国犯罪的同时, 使移民的迁出国与移入国最终受益。